

莘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莘人发〔2020〕23号

莘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莘县 2019 年县级财政决算的 决 议

(2020年9月23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莘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张景朝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莘县 2019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局长楚新星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莘县 2019 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审查了莘县 2019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会议决定，同意《莘县人民政府关于莘县 2019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批准莘县 2019 年县级财政决算。

莘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9月23日